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99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3)保證規劃字第 61990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

主旨：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修訂「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並更名為「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廢止現行本基金「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改依「直接保證信用保證要點」辦理，請 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中企策字第 10201006613 號函、103 年 3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0620 號函及本基金 103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企業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企字第 096203903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中企策字第 10201006610 號令修正

(103 年 1 月 2 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企業因應海外專利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之程序，以利企業國際競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貸款適用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企業：
 - （一）在海外有進行專利訴訟之需求。本要點所稱海外係指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 （二）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 （三）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 三、申請貸款之企業（以下簡稱申貸企業），申請貸款之用途應以其有進行海外專利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相關程序費用為限，並不得變更貸款用途。貸款用途，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專利侵權分析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
- 四、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之程序如下：
 - （一）申貸企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涉及海外專利權訴訟貸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處）提出申請。
 - （二）中小企業處受理申貸案件後，責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審核通過者，通知申貸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 五、信保基金負責審核申貸案件之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含寬限期）、償還方式、信用保證成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視申貸案件需要，

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承貸銀行、及具法律或專利技術之學者專家等參與審議。

六、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 依申貸企業進行海外專利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八成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二) 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者，提供信用保證，除受信保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限制外，不受信保基金現行相關規定之限制。

七、貸款期限（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七年。貸款期限屆滿，申貸企業如有展延需求時，得由承貸銀行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八、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貸款利率，由申貸企業與承貸銀行協商之。

九、信用保證專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原中美基金提撥信保基金辦理青年優惠房貸信保專款中，勻支新臺幣一億元支應；如有不足，再由中小企業處行文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保證專款。

十、本貸款由信保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

十一、承貸銀行應與申貸企業約定如有違反第三點規定者，視同貸款到期，得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

十二、公營銀行辦理本貸款之經辦人員，對其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銀行及信保基金之呆帳責任，準用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之規定辦理。